

# 广东汕头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专业建设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专业建设，改善办学条件，优化专业结构，提高办学水平、教学质量和办学效益，促进学校规模、结构、质量、效益协调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章 专业设置

**第二条** 专业设置要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服务发展为宗旨，以促进就业为导向，遵循高等教育发展规律和师范教育人才、技术技能人才成长规律，主动适应社会经济发展、特别是教育事业发展的需要，适应地方和行业对学前教育、小学教育人才、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培养的需要，适应学校教育规模、结构、质量、效益协调发展的需要，适应学生全面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应有利于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正确处理好需要与可能、数量与质量、近期与长远、局部与整体、特殊与一般的关系，形成合理的专业结构与布局。

为了确保专业设置工作有序进行，我校专业设置工作按以下程序执行：开展行业、企业、就业市场调研，做好人才需求和预测；进行专业设置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制定符合专业培养目标的完整的人才培养方案和相关教学文件；相关行业、企业、教学、课程专家论证；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教学机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通过；报学校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上

报审批。

**第三条** 学校教务处负责学校专业设置的统筹管理，教学机构负责本机构专业设置和调整相关具体工作。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学术委员会负责专业建设规划和专业设置的审议，校长负责专业设置的审批。（具体规定见《广东汕头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专业设置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三章 专业建设**

**第四条** 专业建设要重在充实内涵，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推动学校办学质量和效益的提高，充分发挥优势，努力形成特色。

**第五条** 专业建设的内容包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培养目标、教学文件、教师队伍、素质和能力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教学研究、教学改革、教学手段、实验室与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图书资料及教学场所等。

**第六条**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是学校保证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规格的重要文件，是专业建设的基本内容之一。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以就业为导向，以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为核心，体现高职高专教育的特点。

**第七条** 培养目标。确定专业培养目标是制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前提条件，必须遵循党和国家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依据高职高专人才培养的特点，结合学校实际，培养学前教育、小学教育优质师资和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体现学校的培养特色。

**第八条** 教学文件建设。要制订并完备教学基本文件，包括教学计划、课程标准、学期进程计划（开课计划和跨系部计划）、

课程表、教学任务书、教学计划表、教学日志、考核方案、质量分析表、学期教学总结等。

**第九条** 教师队伍建设。通过体制改革，建立一支人员精干、素质优良、结构合理、教学科研相结合的相对稳定的教师梯队。校、系均要制订教师队伍建设规划，层层负责，抓好落实。要提高教师的整体素质，在职与脱产培训结合，以在职为主；重点抓好中青年骨干教师的培养提高；注重选拔培养专业带头人和骨干教师；发挥学术造诣深、教学经验与实践丰富的老教师的“传帮带”作用，培养优秀青年教师充实教学第一线。

**第十条** 素质和能力建设。要科学规划专业的学科结构体系，把素质与能力作为目标，突出对能力和综合素质的培养，使学生的综合素质和实践能力能得到进一步的优化与强化。要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和价值引领，坚持知识传授与价值引领相统一、显性教育与隐性教育相统一，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同力同心、同向同行，形成育人合力，全面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思想，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强化职业素养养成和技术技能积累，将专业精神、职业精神和工匠精神培育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全面加强基础知识、职业知识和专业技能教育，强化体育、美育、劳动教育和综合素质教育。创新人才培养方式，推行启发式、探究式、参与式、合作式等教学方式，强化实践动手能力、合作能力、创新能力的培养，促进学生德技并修、全面发展。

**第十一条** 课程建设。课程建设要进行理论研究，明确总体目标、任务、指导思想和原则；要制订建设规划，进行有计划、有目标、分阶段、分层次的系统建设；要以建设精品在线开放课

程为中心，深化教学内容、课程体系的改革；要重视系列课程建设，改革专业的课程结构体系。要坚持评建结合，以建为主。

**第十二条** 制订课程教学标准。依据学校制（修）订课程教学标准的原则规定，组织有关教师编写，经教学机构、校相继认定，批准施行。课程教学标准要努力贯彻正确的指导思想，体现改革精神，符合培养目标要求，服从课程结构及教学安排的整体需要，防止单纯追求局部体系的完善。课程教学标准的内容应包括本课程教育目标、教学内容和基本要求、实践性教学环节要求、学时分配及必要的说明等部分。每门课程均应有课程教学标准。每位教师在教学过程中都应严格执行课程教学标准。

**第十三条** 教材建设。要制订切实可行的教材建设规划，加强文字教材、实物教材和视听教材建设的规划工作。采用推荐教材或自编教材及其它辅助教材、教学参考书时，要注重质量。原则上要选用国家统编的教材，并结合课程教学标准进行必要的改革，依据课程教学标准做好讲义或自编教材的审核、采用工作。

**第十四条** 实践教学基地建设。要坚持校内外结合，健全实践教学管理规章制度，做好全面规划。实验实训室建设一定要与专业建设、课程建设相匹配，防止分散配置、分散管理、局部使用、低水平重复的低效益建设方式，注意集中力量和条件建设好公共的基础性实验实训室；做好实验实训室的计划管理、技术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和经费管理，改进实验实训资源分配和设备投资办法，提高投资效益，提高设备利用率；组织实验室建设的检查验收。校内实训基地要成为可进行综合教育训练的课内外实践教学基地。要建设相对稳定的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努力把实训与承担实训单位的实际工作任务结合起来，做到互利互惠，以取得

校外实践教育基地的支持。

**第十五条** 图书资料建设。努力保证每年图书资料费的投入，以保证有足够的最新图书资料。图书资料建设应适度向新设置专业倾斜。各教学机构要加强资料室的建设。

**第十六条** 教学研究。学校鼓励教师 and 教学管理人员进行教学研究和教学管理研究。专业教研室负责定期组织教研活动，学校实施教学研究立项制度和教学成果奖励制度。教学研究立项和教学成果的奖励按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七条** 教学改革。学校支持教师进行教学改革，支持面向新世纪的教学内容、课程体系以及教学方法、考核方法改革的各种尝试和努力，对成绩显著者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十八条** 学校加大投入，促进专业建设。

## **第四章 责任制度**

**第十九条** 专业建设以教学机构为基础，学校统筹。专业建设是各教学机构的中心任务之一。各教学机构应根据学校专业建设规划和专业建设管理办法，制定本教学机构现设专业的建设计划、拟设专业的筹建计划并组织实施落实。

**第二十条** 实行专业带头人负责制。各专业的专业带头人由具有副教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教师，或者具有研究生硕士学位（学历）以上，并取得讲师三年以上、主持参加过校级教改课题的教师担任，专业带头人原则上具备“双师素质”资格。专业带头人的基本职责是：组织制定本专业的建设计划，并负责实施；提出专业方向的调整建议；把握人才培养目标，科学制定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组织和带领本专业人员积极开展教科研活动。

**第二十一条** 各教学机构要成立各专业指导委员会，委员会成员要充分吸收企、事业单位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较强实践能力的高级技术或管理人员参加，其职责是：听取、审议教学机构专业建设工作规划、专业培养目标，并对专业建设、教学计划、课程教学标准、课程教学和实践教学体系等方面进行指导；积极进行交流，及时反馈信息，为教学机构的教学改革及专业调整提供依据；对教学机构“产学研”相结合、提高教学水平、提高教师素质、提高学生实际操作能力等方面给予指导；定期或不定期在教学机构开设专业技术讲座，介绍新知识、新技能、新产品，开拓院系、教师和学生的视野；对学校、教学机构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师资培训、学生就业等方面提供指导。

**第二十二条** 学校设立专业建设专家指导委员会，其职责是：根据国家、部门和地方的人才需求、现有专业设置情况、学校发展需要，对学校拟申报增设或调整的专业以及专业建设中的重大事项进行评议，为学校提供决策、咨询意见。

**第二十三条** 教务处是学校专业建设的职能部门，其主要职责是：负责制定学校专业发展规划和调整意见；负责每学年度学校新设专业的组织申报及初审工作；负责制定对各专业的检查和评估工作；负责校级高水平专业群、品牌专业的立项、检查、验收和省级高水平专业群、品牌专业及国家级高水平专业群的组织推荐工作。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原则上适用于学校各专业的建设。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